

滿洲國政府公報

民國十二年四月

康德十一年四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一百〇九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第一條 厚生研究所屬於大陸科學院長之管

理掌管下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及其他之病源之檢索及研究事項

二、關於傳染病及其他之預防及治療方法之研究講習事項

三、關於國民營養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國民體力及作業能力向上之研究事項

五、關於國民生活環境之研究事項

六、關於人口增殖特就妊娠婦、乳幼兒保健之研究事項

七、關於醫藥物試驗草之研究事項

八、關於疫苗、血清及其他預防治療材料之製造、檢查及納事項

九、關於衛生上之試驗及調查事項

第二條 厚生研究所置左列職員

第三條 所長 廉政委員會長

研究官 十三人 聘任 (其中二人得為簡任)

事務官 一人 聘任

研究官 九人 聘任

研究官 二人 聘任

研究官 十二人 委任

研究官 四十九人 委任

研究官 七人 委任

研究官 七人 委任

研究官 九人 聘任

研究官 二人 聘任

研究官 九人 委任

研究官 九人 委任

研究官 九人 委任

研究官 九人 委任

第四條 研究官所長之命掌研究

第五條 厚生研究所之指揮監督

事務官所長之命掌研究	第一條 厚生研究所ハ大陸科學院長ノ管
副研究官輔佐研究官掌研究	副研究官輔佐研究官掌研究
技佐承上司之指揮兼技術	二、傳染病其ノ他ノ病源之檢索及研究事項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研究	三、國民營養ノ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厚生研究所之分科規程由大陸科學院	四、國民生活環境ノ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五、國民體力及作業能力向上ノ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署如不另受辭令時即為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署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六、人口增殖特就妊娠婦、乳幼兒保健ノ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第八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署如不另受辭令時即為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署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七、醫藥物試驗草ノ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第九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署如不另受辭令時即為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署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八、ワクチン、血清其ノ他ノ預防治療材料ノ製造、檢查及消毒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署如不另受辭令時即為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署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九、衛生上之試驗及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第一條 厚生研究所ハ大陸科學院長ノ管	第一條 厚生研究所ハ大陸科學院長ノ管
二、傳染病其ノ他ノ病源之檢索及研究事項	二、傳染病其ノ他ノ病源之檢索及研究事項
關スル事項	關スル事項
究竝ニ講習ニ關スル事項	究竝ニ講習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厚生研究所ノ分科規程由大陸科學院	第五條 厚生研究所ノ分科規程由大陸科學院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署如不另受辭令時即為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署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第七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署如不另受辭令時即為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署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第八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署如不另受辭令時即為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署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第八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署如不另受辭令時即為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署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第九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署如不另受辭令時即為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署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第九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署如不另受辭令時即為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署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第十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署如不另受辭令時即為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署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第十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署如不另受辭令時即為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署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事務官ハ所長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ル	事務官ハ所長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ル
副研究官ハ研究官ヲ佐ケ研究ヲ掌ル	副研究官ハ研究官ヲ佐ケ研究ヲ掌ル
技佐ハ上司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技佐ハ上司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研究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從事ス	研究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從事ス
技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從事ス	技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從事ス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署如不另受辭令時即為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署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第七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署如不另受辭令時即為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署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第八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署如不另受辭令時即為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署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第八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署如不另受辭令時即為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署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第九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署如不另受辭令時即為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署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第九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署如不另受辭令時即為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署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第十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署如不另受辭令時即為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署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第十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署如不另受辭令時即為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署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御名	御璽
廉德十一年四月一日	廉德十一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于靜遠	民生部大臣 于靜遠
第四條 研究官所長之命掌研究	第四條 研究官所長之命掌研究

第五條 厚生行政上必要之研究亦承民生部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ク	第五條 厚生行政上必要之研究亦承民生部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ク
第六條 本令ハ厚生行政上必要ナル研究ニ付テハ民生部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ク	第六條 本令ハ厚生行政上必要ナル研究ニ付テハ民生部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ク
第七條 本令ハ厚生行政上必要ナル研究ニ付テハ民生部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ク	第七條 本令ハ厚生行政上必要ナル研究ニ付テハ民生部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ク
第八條 本令ハ厚生行政上必要ナル研究ニ付テハ民生部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ク	第八條 本令ハ厚生行政上必要ナル研究ニ付テハ民生部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ク
第九條 本令ハ厚生行政上必要ナル研究ニ付テハ民生部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ク	第九條 本令ハ厚生行政上必要ナル研究ニ付テハ民生部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ク
第十條 本令ハ厚生行政上必要ナル研究ニ付テハ民生部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ク	第十條 本令ハ厚生行政上必要ナル研究ニ付テハ民生部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ク

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廉德十一年四月一日	廉德十一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于靜遠	民生部大臣 于靜遠
第四條 研究官所長之命掌研究	第四條 研究官所長之命掌研究

中央防疫職員訓練所官制

第一條 中央防疫職員訓練所屬於民生部大臣之管理養成及訓練防疫職員

第二條 中央防疫職員訓練所置於新嘉特別市

第三條 中央防疫職員訓練所置左列職員

所長 民生部大臣

主事 教官 助教 扶助官

二人 謹任 二人 委任 一人 委任 一人 委任

所長以民生部保健司長充之

主事以教育中一人充之

第五條 各事務所長之委掌理所務所長有事

第六條 教官承所長之台掌教育

第七條 助教承上列之命輔佐教官從事教育

第八條 所長就教育中選派監督一人時令擔

任教育及督學

第九條 中央防疫職員訓練所之分科、入所

第十條 所長得按必要聘用講師

第十一條 中央防疫職員訓練所置左列職員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勅令第一百九號

中央防疫職員訓練所官制

第一條 中央防疫職員訓練所屬於民生部大臣ノ管理ニ關シ防疫職員ヲ養成及訓練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中央防疫職員訓練所へ之ヲ新嘉特別市ニ置ク

第三條 康熙十一年四月一日 国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所長 民生部大臣 子靜遠

第四條 勅令第一百十號

中央保健婦養成所官制

第一條 中央保健婦養成所屬於民生部大臣ノ管理ニ關シ保健婦ヲ養成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中央保健婦養成所置於新嘉特別市

第三條 中央保健婦養成所置左列職員

所長 民生部大臣 子靜遠

第四條 勅令第一百一號

中央保健婦養成所官制

第五條 中央保健婦養成所長之委掌理所務所長有事

第六條 教官承所長之台掌教育

第七條 助教承上列之命輔佐教官從事教育

第八條 所長得按必要聘用講師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中央保健婦養成所官制

第一條 中央保健婦養成所屬於民生部大臣ノ管理ニ關シ保健婦ヲ養成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中央保健婦養成所へ之ヲ新嘉特別市ニ置ク

第三條 康熙十一年四月一日 国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所長 民生部大臣 子靜遠

第四條 勅令第一百十號

中央保健婦養成所官制

第一條 中央保健婦養成所屬於民生部大臣ノ管理ニ關シ保健婦ヲ養成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中央保健婦養成所置於新嘉特別市

第三條 中央保健婦養成所置左列職員

所長 民生部大臣 子靜遠

第四條 勅令第一百一號

中央保健婦養成所官制

第五條 中央保健婦養成所長之委掌理所務所長有事

第六條 教官承所長之台掌教育

第七條 助教承上列之命輔佐教官從事教育

第八條 所長得按必要聘用講師

第九條 關於中央保健營養成所之入所資格、教

格、教科目、修業年限及其他必要事項由

民生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中央青年特

別鍊成所官制者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一十一號

中央青年特別鍊成所官制

第一條 中央青年特別鍊成所屬於文教部大

臣之管轄對於居住於帝國內之朝鮮人男子

青年施以爲日本國現役兵所必要資質之鍊

成

第二條 中央青年特別鍊成所置左列職員

所長

教官 三十三人 雖任或委任

事務官 一人 雖任

醫官 一人 雖任

屬官 七人 委任

技士 一人 委任

第三條 所長承文教部大臣之指揮監督兩呈

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賞罰呈

請文教部大臣

第四條 所長有事故時由教官中一人承命代

理其職務

第五條 教官所長之職務與成

事務官承上司之職務與成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承上司之職務與成

國務承上司之指揮監督事務

第六條 所長得接必要聽用講師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務院各部

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一十二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如左

第一條 中央青年特別鍊成所官制

(其中一人得爲而任)改爲「參事官」九

人 雖任

人 雖任(其中一人得爲而任)「事務官」

二十七人 雖任」改爲「事務官」二十

人 雖任

人 雖任「事務官」二十六人 雖任」

改爲「技佐」二十七人 雖任」「屬官」

九十四人 委任」改爲「屬官」九十八人

委任」「技士」七十七人 委任」改爲

「技士」七十九人 委任」

二 第五十六條中「水力電氣施設之建設」

刪除之

第三條 第五十七條中「技正 小五人 雖任

第四條 所長事務アルトキハ教官ノ一人命

理其職務

第五條 教官所長之職務與成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コドヲ得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中央青年

特別鍊成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

公布セシ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務院各

部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務院各

部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

コドヲ得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左ノ通り改正ス

第六條 所長ハ必要ニ應ジ講師ヲ嘱託スル

コドヲ得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左ノ通り改正ス

第五條 所長ハ必要ニ應ジ講師ヲ嘱託スル

コドヲ得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左ノ通り改正ス

第四條 所長ハ必要ニ應ジ講師ヲ嘱託スル

コドヲ得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左ノ通り改正ス

第三條 所長ハ必要ニ應ジ講師ヲ嘱託スル

コドヲ得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左ノ通り改正ス

第二條 所長ハ必要ニ應ジ講師ヲ嘱託スル

コドヲ得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左ノ通り改正ス

第一條 所長ハ必要ニ應ジ講師ヲ嘱託スル

コドヲ得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左ノ通り改正ス

第五條 所長ハ必要ニ應ジ講師ヲ嘱託スル

コドヲ得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技正	一人	萬任
屬官	一人	委任
技士	十六人	委任
從事關於農業水利許可調查及指導監督事務者	五	
技佐	三人	萬任
屬官	一人	委任
技士	五人	委任
從事關於農業水利許可調查及指導監督事務者	六	
技佐	三十七人	萬任
屬官	一人	委任
技士	五人	委任
從事關於農業水利水系調查事務者	七	
技佐	二人	萬任
屬官	一人	委任
從事關於特殊開拓民事事務者	八	
技士	六人	委任
屬官	一人	委任
從事關於鮮農開拓民輔導統制事務者	九	
者	一百七十四人	委任
理事官	一人	萬任
事務官	二人	萬任
技佐	一人	萬任
屬官	一人	委任
技士	四人	委任
從事關於內國開拓民助成事務者	九	
技佐	二人	萬任
事務官	四人	萬任
技佐	四人	萬任
屬官	一百七十四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ノ日より之ヲ施行ス	

〔參照〕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熙七年六月勅令第一百四十三號農部

內務府等處設置關稅局

第一條第三款

九 從事關於農業水利許可調查及指導監督事務者

技正

屬官

從事關於開拓地計畫樹立事務者

技士

從事關於開拓地計畫樹立事務者

技佐

從事關於開拓地計畫樹立事務者

〔參照〕

本令自公布ノ日より之ヲ施行ス

康熙七年六月勅令第一百四十三號農部

關稅局設置關稅局

第一條第三款

九 從事關於特別給水調查事務者

技正

屬官

從事關於特別給水調查事務者

技士

從事關於特別給水調查事務者

技佐

從事關於特別給水調查事務者

九 從事關於農業水利許可調查及指導監督事務者

技正

屬官

從事關於農業水利許可調查及指導監督事務者

技士

從事關於農業水利許可調查及指導監督事務者

技佐

從事關於農業水利許可調查及指導監督事務者

事務官	三人
技佐	一人 委任
監官	五人 委任
技士	十人 從事關於土地之改良調查事務者
技佐	二十人 委任
技士	二十一人 委任
技士	六十八人 委任
十一	從事關於土地之改良事業事務者
技佐	四人 委任
技士	二十一人 委任
技士	六十八人 委任
十二	從事關於特殊開拓民事務者
技佐	二人 委任
技士	二十三人 委任
技士	六十八人 委任
十三	從事關於特殊開拓民之輔導扶助事務者
理事官	一人 委任
理事官	二人 委任
理事官	一人 委任
十四	從事關於國開拓民之助事務者
事務官	四人 委任
事務官	一百四十八人 委任
股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開拓總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勅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開拓總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開拓總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附則
一	「第二條中「參事官」二人簡任」改爲「委任」
一	「參事官」三人 職任（其中二人得爲委任）「理事官」十四人 職任」改爲「理事官十五人 職任」、「事務官二十人 委任」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ハノ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事務官	三人
技佐	一人 委任
監官	五人 委任
技士	十人 從事關於土地之改良調查事務者
技佐	二十人 委任
技士	二十一人 委任
技士	六十八人 委任
十一	從事關於土地之改良事業事務者
技佐	四人 委任
技士	二十一人 委任
技士	六十八人 委任
十二	從事關於特殊開拓民事務者
技佐	二人 委任
技士	二十三人 委任
技士	六十八人 委任
十三	從事關於特殊開拓民之輔導扶助事務者
理事官	一人 委任
理事官	二人 委任
理事官	一人 委任
十四	從事關於國開拓民之助事務者
事務官	四人 委任
事務官	一百四十八人 委任
股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開拓研究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勅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開拓研究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開拓研究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附則
一	「第二條中「參事官」二人簡任」改爲「委任」
一	「參事官」三人 職任（其中二人得爲委任）「理事官」十四人 職任」改爲「理事官十五人 職任」、「事務官二十人 委任」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ハノ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事務官	三人
技佐	一人 委任
監官	五人 委任
技士	十人 從事關於土地之改良調查事務者
技佐	二十人 委任
技士	二十一人 委任
技士	六十八人 委任
十一	從事關於土地之改良調查事務者
技佐	四人 委任
技士	二十一人 委任
技士	六十八人 委任
十二	從事關於特殊開拓民事務者
技佐	二人 委任
技士	二十三人 委任
技士	六十八人 委任
十三	從事關於特殊開拓民之輔導扶助事務者
理事官	一人 委任
理事官	二人 委任
理事官	一人 委任
十四	從事關於國開拓民之助事務者
事務官	四人 委任
事務官	一百四十八人 委任
股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開拓總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勅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開拓總局官制中改正ノ件
開拓總局官制中改正ノ件	附則
一	「第二條中「參事官」二人簡任」改正ス
一	「參事官」三人 職任（其中二人得爲委任）「理事官」十四人 職任」改正ス
本令ハノ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ハノ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事務官	三人
技佐	一人 委任
監官	五人 委任
技士	十人 從事關於土地之改良調查事務者
技佐	二十人 委任
技士	二十一人 委任
技士	六十八人 委任
十一	從事關於土地之改良調查事務者
技佐	四人 委任
技士	二十一人 委任
技士	六十八人 委任
十二	從事關於特殊開拓民事務者
技佐	二人 委任
技士	二十三人 委任
技士	六十八人 委任
十三	從事關於特殊開拓民之輔導扶助事務者
理事官	一人 委任
理事官	二人 委任
理事官	一人 委任
十四	從事關於國開拓民之助事務者
事務官	四人 委任
事務官	一百四十八人 委任
股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開拓研究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勅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開拓研究所官制中改正ノ件
開拓研究所官制中改正ノ件	附則
一	「第二條中「參事官」二人簡任」改正ス
一	「參事官」三人 職任（其中二人得爲委任）「理事官」十四人 職任」改正ス
本令ハノ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ハノ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田之可定之省內勸農場總局之總計定日

由總省長定之
第七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八條 本令所稱省或省長於東滿總省及

興安省在其省長管轄之區域係指其區域或

總省長而言

總省長而言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則

〔參照〕

廉德十一年十二月勅令第一百二十五號附錄

機械修理官員特錄

第四條第項

第一項所載職員之省內農業技術指導之選計員

如由農業大臣名稱辦理大臣之選定之

其名稱為技術指導之選計員之

股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中央農事訓練

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廉德十一年四月一日

興農部大臣 張景惠

國務總理大臣 黃富俊

中央農事訓練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第一項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中央農事訓練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第一項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中央農事訓練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第一項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中央農事訓練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第一項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林野總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三 第七條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第八條 本令ニ省又ハ省長トハ東滿總省及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林野總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則

〔參照〕

廉德十一年十二月勅令第一百二十五號附錄

機械修理官員特錄

第四條第項

第一項所載職員之省內農業技術指導之選計員

如由農業大臣名稱辦理大臣之選定之

其名稱為技術指導之選計員之

股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中央農事訓練

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廉德十一年四月一日

興農部大臣 張景惠

國務總理大臣 黃富俊

中央農事訓練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第一項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中央農事訓練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第一項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中央農事訓練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第一項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中央農事訓練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林野總局官制中改正ノ件裁可シ茲ニ之

官制中改正ノ件裁可シ茲ニ之

本令自公布セシム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林野總局官制中改正ノ件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則

〔參照〕

廉德十一年十二月勅令第一號

機械修理官員特錄

第四條第項

第一項所載職員之省內農業技術指導之選計員

如由農業大臣名稱辦理大臣之選定之

其名稱為技術指導之選計員之

股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中央農事訓練

所官制中改正ノ件裁可シ

御名 御璽

廉德十一年四月一日

興農部大臣 張景惠

國務總理大臣 黃富俊

中央農事訓練所官制中改正ノ件

第一項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中央農事訓練所官制中改正ノ件

第一項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中央農事訓練所官制中改正ノ件

第一項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中央農事訓練所官制中改正ノ件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 聞公監事事項

二 關公監事事項

三 關公監事事項

四 關公監事事項

五 關公監事事項

六 關公監事事項

七 關公監事事項

八 關公監事事項

九 關公監事事項

十 關公監事事項

十一 關公監事事項

十二 關公監事事項

十三 關公監事事項

十四 關公監事事項

十五 關公監事事項

十六 關公監事事項

十七 關公監事事項

十八 關公監事事項

十九 關公監事事項

二十 關公監事事項

二十一 關公監事事項

二十二 關公監事事項

二十三 關公監事事項

二十四 關公監事事項

二十五 關公監事事項

二十六 關公監事事項

二十七 關公監事事項

二十八 關公監事事項

二十九 關公監事事項

三十 關公監事事項

三十一 關公監事事項

三十二 關公監事事項

三十三 關公監事事項

三十四 關公監事事項

三十五 關公監事事項

三十六 關公監事事項

三十七 關公監事事項

三十八 關公監事事項

三十九 關公監事事項

四十 關公監事事項

四十一 關公監事事項

四十二 關公監事事項

四十三 關公監事事項

四十四 關公監事事項

四十五 關公監事事項

四十六 關公監事事項

四十七 關公監事事項

四十八 關公監事事項

四十九 關公監事事項

五十 關公監事事項

五十一 關公監事事項

五十二 關公監事事項

五十三 關公監事事項

五十四 關公監事事項

五十五 關公監事事項

五十六 關公監事事項

五十七 關公監事事項

五十八 關公監事事項

五十九 關公監事事項

六十 關公監事事項

六十一 關公監事事項

六十二 關公監事事項

六十三 關公監事事項

六十四 關公監事事項

六十五 關公監事事項

六十六 關公監事事項

六十七 關公監事事項

六十八 關公監事事項

六十九 關公監事事項

七十 關公監事事項

七十一 關公監事事項

七十二 關公監事事項

七十三 關公監事事項

七十四 關公監事事項

七十五 關公監事事項

七十六 關公監事事項

七十七 關公監事事項

七十八 關公監事事項

七十九 關公監事事項

八十 關公監事事項

八十一 關公監事事項

八十二 關公監事事項

八十三 關公監事事項

八十四 關公監事事項

八十五 關公監事事項

八十六 關公監事事項

八十七 關公監事事項

八十八 關公監事事項

八十九 關公監事事項

九十 關公監事事項

九十一 關公監事事項

九十二 關公監事事項

九十三 關公監事事項

九十四 關公監事事項

九十五 關公監事事項

九十六 關公監事事項

九十七 關公監事事項

九十八 關公監事事項

九十九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一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二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三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四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五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六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七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八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九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一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二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三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四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五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六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七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八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九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一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二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三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四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五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六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七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八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九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一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二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三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四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五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六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七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八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九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一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二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三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四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五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六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七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八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九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一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二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三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四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五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六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七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八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九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一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二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三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四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五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六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七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八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九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一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二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三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四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五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六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七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八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九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一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二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三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四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五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六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七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八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九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一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二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三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四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五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六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七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八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九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一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二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三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四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五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六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七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八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九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一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二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三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四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五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六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七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八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九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一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二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三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四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五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六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七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八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九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一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二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三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四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五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六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七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八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九 關公監事事項

一百十 關公監事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關於官員之營守事項

關於文書事項

關於國石林野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關於國石林野之營守及整備事項

關於國石林野之調查及經營計畫事項

關於林野上必要之勞務、役務

及諸物資事項

關於林野之調查及經營計畫事項

關於野生鳥獸之保護事項

十一 不屬於他處主管事項

十二 不屬於他處主管事項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熙十年十二月勅令第十二號林野局官制

抄錄 林野局置左列職員

巡局長 三人 勤任

巡官 三人 勤任

理事官 六人 勤任

技正 二人 勤任

事務官 六人 勤任

技佐 二十三人 勤任

屬官 六十人 委任

第六號 林野局置監察官

監察官以理事官充之承上司之命令監察

第七號 稽核官充左列職員

第八號 聞聞官充左列職員

第九號 關防於官印者充左列職員

第十號 關於文書事項

十一號 關於林野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二號 關於國石林野之調查及經營計畫事項

股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營林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熙十一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礦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第二條 諸林局共置左列職員

勤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營林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第二條 改為如左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四 官印ノ管轄ニ關スル事項

五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六 林政上ノ諸般ノ調查及整備ニ關スル事項

七 國有林野ノ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八 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九 林業經營上必要ナル勞務、役務及

諸物資ニ關スル事項

十 林野ノ調查及經營計畫ニ關スル事

項

十一 野生鳥獸ノ保護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他處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熙十年十二月勅令第十二號林野局官制

抄錄 林野局置左列職員

巡局長 三人 勤任

巡官 三人 勤任

理事官 六人 勤任

技正 二人 勤任

事務官 六人 勤任

技佐 二十三人 勤任

屬官 六十人 委任

第六號 林野局置監察官

監察官以理事官充之承上司之命令監察

第七號 稽核官充左列職員

第八號 聞聞官充左列職員

第九號 關防於官印者充左列職員

第十號 關於文書事項

十一號 關於林野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股參議府諮詢可營林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熙十一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礦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第二條 諸林局共置左列職員

勤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營林局官制中改正ノ件

第二條 改為如左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四 官印ノ管轄ニ關スル事項

五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六 林政上ノ諸般ノ調查及整備ニ關スル事項

七 國有林野ノ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八 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九 野生鳥獸ノ保護ニ關スル事項

十 不屬於他處主管事項

十一 關於國石林野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二 關於國石林野之營守及整備事項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熙六年八月一日勅令第二百零三號營林局官制

抄錄 营林局共置左列職員

巡局長 四人 勤任

巡官 四人 勤任

理事官 八人 勤任

技正 八人 勤任

事務官 八人 勤任

技佐 二十三人 勤任

屬官 六十人 委任

第六號 营林局置監察官

監察官以理事官充之承上司之命令監察

第七號 稽核官充左列職員

第八號 聞聞官充左列職員

第九號 關防於官印者充左列職員

第十號 關於文書事項

十一號 關於林野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二號 關於國石林野之營守及整備事項

十三號 關於野生鳥獸之保護事項

七 調査所物之處理加工事項

八 肥沃地之生產及利用事項

第二條 省立種畜場置左列職員

場長

技正 一人 駐任

事務官 三人 駐任

技佐 二人 委任

飼育官 二十四人 委任

技士 二十人 委任

場長以技正或技佐充之

第一項所載職員之各省立種畜場定員由興農大臣監督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

第五條 省立種畜場置左列職員

第三條 嘉慶省長之指揮監督經理場務指

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選派監督員指揮該管

省長 三人 委任

技正或技佐承上司之命令技術

事務官承上司之命令掌事務

飼育官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四條 省立種畜場之名稱、位置及關於第

一條所載事項之規程由省長經農農部大臣

之認可定之

第五條 本令所稱省或省長於東滿總省及興

安總省在其省管轄之區域係指其區域或

其省長、在其他區域係指其區域或總省長

而謂俱前條之省長係指總省長而實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經濟部內臨

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件即公
布 御名 御璽

嘉慶十一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經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件

經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如左

第一條中第四款之次加添左列一欽

五 從事關於發電利水之調查事務者

第六條 嘉慶省長之指揮監督經理場務指

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選派監督員指揮該管

省長 三人 委任

技正或技佐承上司之命令技術

事務官承上司之命令掌事務

飼育官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四條 省立種畜場之名稱、位置及關於第

一條所載事項之規程由省長經農農部大臣

之認可定之

第五條 本令所稱省或省長於東滿總省及興

安總省在其省管轄之區域係指其區域或

其省長、在其他區域係指其區域或總省長

而謂俱前條之省長係指總省長而實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七 省務所ノ處理制中改正ノ件ノ取
八 農肥之生產及利用事項
第二條 省立種畜場置左列職員

御名 御璽

嘉慶十一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三百三十二號

經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

經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左ヲ改正ス

第一條中第四號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フ

第六條 嘉慶省長之指揮監督經理場務指

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選派監督員指揮該管

省長 三人 委任

技正或技佐承上司之命令技術

事務官承上司之命令掌事務

飼育官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四條 省立種畜場之名稱、位置及第一條

二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欽

第五條 省立種畜場之名稱、位置及第一條

六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欽

附則

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ノ取
八 農肥之生產及利用事項
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嘉慶十一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三百三十二號

經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

經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左ヲ改正ス

第一條中第四號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フ

第六條 嘉慶省長之指揮監督經理場務指

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選派監督員指揮該管

省長 三人 委任

技正或技佐承上司之命令技術

事務官承上司之命令掌事務

飼育官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四條 省立種畜場之名稱、位置及第一條

二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欽

第五條 省立種畜場之名稱、位置及第一條

六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欽

附則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